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改〔2023〕4号

## 责令改正通知书

罗定市正群玩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381MA55HNW696

经营者：陈健群

营业场所：罗定市附城街道宝龙路1号首层

2023年9月8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罗定市附城街道宝龙路1号首层的罗定市正群玩具厂进行现场调查和检查。经调查核实，你厂2021年3月至2021年12月17日期间，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竣工，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于2021年4月投入生产。该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违反了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1年12月17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

2、2021年12月17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3、2021年12月17日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1份；

4、陈健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5、罗定市正群玩具厂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6、2023年9月8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7、2023年9月8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8、2023年9月8日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1份；

9、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10、云环（罗定）审[2023]11号关于《罗定市正群玩具厂塑料玩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



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现责令你厂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改正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梁绍军

联系电话：0766-3825776

单位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园路 90 号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谭宽基（合伙人）。

2023年9月25日

